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江路9號遠東宏信廣場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並受其中除外情況及／或安排所規限，以實物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向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釐定獲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7股股份獲發1股宏信建發股份；及
- (b) 授權並指示任何董事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落實特別股息派付及實物分派及其所有助益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以本公司名義代其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額外措施並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iii)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 (v)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之副本，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的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本通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